一、   制定背景

2018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“解决好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问题”。今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要求：要针对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的新情况，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，加强儿童安全保障。随着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，人民群众对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日益强烈，托育服务供需矛盾凸显。近年婴幼儿托育服务供需长期处于“政府缺位、市场失灵、社会失职、家负全责”的失衡状态，既抑制了女性的两孩生育行为和她们的就业发展，也影响了婴幼儿的健康成长。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可以让更多的家庭得到优质、安全、方便的托育服务，特制定本《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5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主要内容共有五个方面内容。

（一） 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重引导、强协作、促多元、优服务，坚持以解决老百姓关键小事为抓手，建立健全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机制，统筹各方资源、动员社会力量，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高水平发展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

建立一套组织健全、目标明确、政策完善、建设规范、服务便捷、保障有力、监管严密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，提高照护服务的现代化、智慧化和品质化水平，不断提升育儿知识普及率、婴幼儿健康管理率，提高服务人群的满意度。确保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明显提升，努力促进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方法步骤

分3个阶段进行工作的推进。第一阶段为动员准备阶段，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工作进行调研及摸底调查，对时代你工作进行动员部署；第二阶段为实施推进阶段，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制定照护服务发展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，发展家庭服务模式、托幼一体服务模式、社区服务模式、单位自建服务模式、社会兴办服务模式等不同类型的婴幼儿照护模式，建立相关示范点，建立审批、发证、监管、评估、惩处退出等管理制度，强化行业自律监管，全面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，开展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，建立人才培养培训等机制，提高从业人员能力水平；第三阶段为总结阶段，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提炼和总结提升，推广相关经验，建立完善的日常管理运行机制，实施常态化管理。

（四）职责分工

《实施方案》涉及工作部门20个，街道８个，文件明确列出各单位试点工作的相关职责要求。

（五）保障措施

共四个方面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领导小组及相关机构；二是落实责任，明确考核及责任落实；三是加强监管，引导有序发展；四是加大投入，促进照护工作发展。

四、解读机关

下城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方式：87911830。

下城区卫健局